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1—02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告》）

公司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2011年9月9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
22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的事项：

《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

2011年9月5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系人： 聂永秀、王萍

5、联系电话： 0431—84644225

6、传 真： 0431—84630809

7、邮 编： 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日期:

表決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本授权委托书复制有效。